

#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。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有 3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庙下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积极主动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镇政府公开信息的上报、维护、更新、发布等，实行部门负责制。党政办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，信息员是信息采编责任人，经党政办公室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上传至门户网站后台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本单位以汝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第一平台，以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为核心载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岗位职责，建立"分管领导牵头，业务科室承办，办公室统筹"的工作机制，确保任务有人抓，责任有人担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的精准性与解读深度有待加强，部分信息发布后配套解读不够及时、全面，影响公众理解和运用；二是公开互动与反馈机制仍需完善，政策发布与民意收集、回应关切之间的联动性不足，公众参与感有待提升；三是政务公开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尚需提高，平台功能和服务体验与群众便捷获取信息的需求仍存在差距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下一步，将持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着力在解读回应、互动服务与平台赋能等方面实现提升。一是健全政策发布与解读同步机制，强化重要政策、规划文件的图文、视频等多形式解读，增强信息可读性和传播力；二是拓展政民互动渠道，完善线上咨询、征集、反馈等功能，建立常态化公众意见吸纳和回应闭环，提升公开工作的参与度和获得感；三是推动公开平台功能升级，探索运用数字化手段优化信息检索、智能推送等服务，持续改善用户体验，使政务公开更加精准、友好、高效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